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獎勵研究創新辦法

100.9.13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11.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01.15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鼓勵本所學生創新研究，並以提昇本所及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擬具本辦法。

貳、獎項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受理以下獎項之申請：

一、學生傑出論文獎 (Graduate Student Outstanding Paper Award)

A、國際期刊論文類

申請資格：凡論文於前一學年度於**重要國際期刊**(以台灣大學學術研究獎勵期刊傑出論文清冊為準)發表或被接受之學生作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審查，每篇論文僅限一人申請。

B、國際會議論文類

申請資格：凡論文於前一學年度於**重要國際會議**發表且獲獎之學生作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審查，每篇論文僅限一人申請。

以上獎項得從缺。

二、年度最佳博士論文獎 (Best Ph.D. Dissertation Award)

1. 申請資格：凡前一學年度畢業(7 月 31 日前畢業)之博士學位論文，得申請此獎。

2.2. 辦理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 3 名審查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名，審查委員不得與學位口試委員重複，每位指導教授以推薦 2 篇為限。獲得推薦之學位論文於申請後由所辦郵寄評審表格給審查委員進行初審，初步篩選後，將擇期召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查後選出最多 2 篇獲頒此獎。

3. 以上獎項得從缺。

三、年度最佳碩士論文獎 (Best Master Thesis Award)

1. 申請資格：凡前一學年度畢業(7 月 31 日前畢業)之碩士學位論文，得申請此獎。

2. 辦理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 2 名審查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審查委員不得與學位口試委員重複，每位指導教授

以推薦 2 篇為限。獲得推薦之學位論文於申請後由所辦
郵寄評審表格給審查委員進行初審，初步篩選後，將擇
期召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查後選出最多 2
篇獲頒此獎。

3.以上獎項得從缺。

參、修訂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並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